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国合〔2018〕42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 交流支撑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申报录取工作即将开始。现将《2019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等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结合本地区和本单位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认真做好宣传和推荐申报工作。

2019 年“支撑计划”将在全省选拔各类出国（境）学习进修人员 150 名，其中两岸医护交流项目 50 名，中德临床医学交流项目 10 名，江苏-德国巴符州卫生交流项目 10 名，中意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10 名，江苏-日本国际协力中心项目 10 名，江苏-

英国专科医师研修项目 10 人，卫生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游学项目 20 人(具体内容另行通知)，自选项目 30 名(含专项课题组)。资助 5 名左右国(境)外一流专家来苏。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出国(境)进修期限分别为一、三、六个月。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员派出单位需按省财政资助资金的 1:1 比例安排资金。邀请国(境)外一流专家来访只接受单位申请。为支持各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海外培养工作，在部分推荐项目中安排一定名额，立项不资助(详见各项目指南)。

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3 日，请登陆江苏卫生国际交流网(<http://wjw.jiangsu.gov.cn/col/col7435/index.html>)进行网上报名。申报咨询自 10 月 31 日起。材料受理时间为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地点：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42 号省卫生健康委 1614 室。联系人：王慧银、魏平平，电话：025-83620614、83620919，传真：025-83620614，邮编：210008，电子信箱：jswsgj@163.com。

- 附件：1. 2019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
2. 2019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推荐项目指南

3. 关于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材料准备的说明
4.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及录取流程
5. 2019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18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是由省财政专项拨款，省卫生健康委管理，面向全省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公费资助出国（境）学习进修和邀请国（境）外专家来访项目，承担推动全省卫生事业发展和提升中青年医疗卫生人才能力的重要任务。按照《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苏卫国合〔2014〕182号）和2019年度选派计划，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2019年在全省选拔各类出国（境）学习进修人员150名，资助5名左右国（境）外一流专家来苏。

一、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专科的带头人及骨干人才，涉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卫生管理等领域。

二、资助类别、期限

（一）出国（境）学习进修。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出国（境）学习进修人员分为三类：（1）临床医学；（2）卫生管理；（3）其他人员。以个人或专项课题组形式派出。在外时间根据进修需要，为一、三、六个月，其中专项课题组在外时间为一个月。

（二）邀请国（境）外专家来访。国（境）内停留时间一般在一周以内。

三、项目类别

(一)、推荐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国(境)外进修国家(地区)、机构和时间。详见《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推荐项目指南》。

(二)、自选项目。由申请者自行联系国外接受机构和导师。可同时填报2个国别。

四、申请者基本条件

(一)出国(境)学习进修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爱祖国,爱岗敬业,医德高尚。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的学位。卫生管理、护理人员须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

申请者只具有学历或学位,可由单位出具说明推荐上报,参加立项不资助遴选,由单位出具“立项不资助函”。

3.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五年以上(2013年12月31日前)本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临床医学需具有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十年以上(2008年12月31日前)工作经历。

4. 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4年1月1日后出生)。卫生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专项课题组负责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5. 2016年6月1日后取得国家教育部举办的PETS5考试成绩55分、口语2分及以上或其他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证书;2016年6月1日后取得的平均分不低于6.5分的雅思成绩;2016年6月1日后取得的平均分不低于90分的托福成绩;近5年内(2013年12月31日后)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

单位重点推荐人员，暂不具备上述外语条件的可先由单位推荐上报。自选项目录取为预备人选后，原则上必须取得 PETS5 考试成绩 55 分、口语 2 分及以上或其他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证书后方可派出。推荐项目需通过省卫生计生委或省卫生计生委指定的相关机构组织的英语考试。赴港澳台地区培训人员外语水平要求可适当放宽。

6. 身心健康，能适应国（境）外生活学习环境。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考虑：

1. 近 5 年曾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请注明影响因子）。

2. 近 5 年曾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3. 近 5 年曾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省卫生计生委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具有个人获奖证书）。

4. 2016 年后入选“卫生杰出人才”、“卫生领军人才”名单人员（名单另附）。

5. 圆满完成一年援外医疗任务，表现突出者。

（二）拟邀请来访的国（境）外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重要的专业影响力，在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卫生管理等相关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学术组织任职或在某一专业领域具有独创性成果；

2. 参与我省医疗卫生发展中关键技术难题的联合攻关，开展临床、公共卫生高新技术的示范推广与合作研究等；

3. 所在机构愿意接受我省医疗卫生人员学习进修，能与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稳定、深入的医疗卫生交流与合作。

五、费用标准及资助额度

(一)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出国(境)学习进修人员资助经费包括国(境)外生活费补贴、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等。出国(境)学习进修费用补贴标准按照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自选项目资助额度或根据与国(境)外机构协议执行,资金金额将根据申请的国别(地区)确定。人员派出单位按省财政资助资金的 1:1 进行安排,与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统筹管理使用。

立项不资助人员费用由人员派出单位或个人承担。

(二) 邀请来访的国(境)外一流专家资助费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在江苏期间的部分食宿、交通费和工作津贴等,资助金额将根据与项目资助重点的关联度、所在单位的条件、专家评审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申报选拔

(一) 出国(境)进修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重点推荐两种方法;邀请国(境)外专家来访只接受单位申请。(1) 个人需先向所在单位申请。(2) 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申请者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3 日登陆江苏卫生国际交流网(<http://wjw.jiangsu.gov.cn/col/col7435/index.html>)进行网上报名,由申请者个人或单位填报《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出国(境)进修申请表》或《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邀请来访申请表》。(3) 所有申报材料须经单位明确签署同意意见后集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单位重点推荐人员,由单位出具“单位重点推荐函”(请用单位文头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附

在个人申报材料最后，无固定模版)。重点推荐人员数应控制在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总数的 10%以内。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和项目进行排序后统一填写《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jswsgj@163.com)。

(二) 申请材料递送。申请材料(申请表和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市级医疗卫生单位由各市卫生计生委统一报送，委直属单位可直接报送委国合处。

(三) 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录取。对出国(境)进修申请，省卫生健康委可视情况对申请者申请的进修国家(地区)、机构和时间进行调整。录取工作将于 2018 年 12 月底结束，录取名单以省卫生健康委通知形式下发并同时在网上公布(<http://wjw.jiangsu.gov.cn/>)。

(四) 2019 年推荐项目录取人员(两岸医护项目除外)均需参加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为期四周的英语口语培训班(全脱产)，所需费用由派员单位承担。参加培训人员需修满规定学时取得培训班结业证书，方可正式派出。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管理

(一) 出国(境)进修管理

受资助人员按其行政管理渠道自行办理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等手续。办妥签证后，领取国(境)外生活费补贴和国际机票。进修时间为六个月的受资助人员，派出前，须与省卫生健康委签订《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协议书》，并进行公证，向省卫生健康委缴纳回国保证金后，领取国(境)外生活费补贴和

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按期回国后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受资助人员从 2019 年 1 月起陆续派出，原则上 2019 年底前派出完毕。

（二）邀请来访管理

项目单位在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详细的实施计划后获得经费资助，在项目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总结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并获得经费资助。

附件 2

2019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 推荐项目指南

- 一、两岸医护交流项目
- 二、中德临床医学交流项目
- 三、江苏-德国巴符州卫生交流项目
- 四、江苏-日本国际协力中心项目
- 五、中意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 六、江苏-英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两岸医护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与台湾中华两岸医事交流与合作健康促进发展协会签署的合作备忘录，2019年拟选派江苏省优秀中青年骨干医师和护士及医院管理人员赴台湾知名医疗机构进修学习。

二、选派计划

（一）选派专业

临床医学（口腔科、儿科、妇产科、中医、整形、检验科除外）、护理、手术室护理、医院管理。临床医学重点资助领域参见“优先资助领域指南”。卫生管理资助领域为人力资源管理。

（二）派出时间和期限

2019年当年派出。临床医学、护理研修时间为一个月。医院管理项目时间为三周，手术室护理项目时间为7-14天。

（三）选派人员：临床医学15人，护理10人，手术室护理10人，医院管理15人，分批派出。

（四）进修目的地：台湾地区。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应符合《2019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规定的要求；

年龄在50岁以下，只具有规定学历或学位的申请者，由单位出具说明推荐上报，可参加项目遴选，只立项不资助。

（二）其它条件：申请者外语水平不限。

四、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人员名单后，网上公布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进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在台湾的进修医院和导师，并帮助获得赴台所需各种文件。录取人员将分期派出。

六、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一）一次往返机票及在台食宿、交通、培训、参加学术交流会、参观访问和医疗保险等费用，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和人员派出单位按 1：1 的比例分担。

（二）录取人员的办理证件费、出境前预培训费由人员派出单位负担。

中德临床医学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中德临床医学交流项目是由省卫生健康委、德中科技交流协会、德中科技交流基金会共同资助，德国医学会支持的国际医疗交流项目，旨在通过与德国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搭建德中医疗合作的平台，促进我省医疗卫生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选派计划

（一）选派专业

普外科（非乳腺外科）、肝胆胰外科、脊柱外科、成人骨科（非脊柱）、神经外科（不含介入）、泌尿外科、心外科、胸外科、血管

外科（周围血管）、颌面外科（不含口腔种植）、耳鼻喉头颈外科、妇科（含乳腺外科，不含生殖医学和妇科内分泌）、皮肤科（过敏、肿瘤）、产科、眼科、呼吸内科（非肺癌介入）、消化内科（不含肝内科）、心内科（介入）、病理科、新生儿科、麻醉科、重症医学、放射科（以诊断为主，不含核医学）

（二）派出时间和期限

2019年当年派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

（三）选派人员：10人。

（四）进修目的地：德国一流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及相关医疗机构。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9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规定的要求。

四、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公布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面试由省卫生健康委和德中科技交流基金会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通过面试者方为正式录取。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进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在德国的进修单位和导师，办理邀请函。录取人员将参加出国前预培训后派出。

六、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一）录取人员在德国期间的培训费用及食宿、交通、保险等

费用和一次往返机票，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省外专局和人员派出单位共同承担。

（二）录取人员的护照签证费、国内旅费、出国前预培训费由人员派出单位负担。

江苏—德国巴符州卫生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江苏—德国巴符州卫生交流项目是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与德国巴符州社会事务部共同支持的国际卫生交流项目，将选派江苏省中青年临床和公共卫生骨干人员赴巴符州的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学习进修。

二、选派计划

（一）选派专业

普外科、肝胆外科、脊柱外科、骨科（非脊柱）、神经外科、消化内科（消化内镜）、心外科、心内科（介入）、胸外科、血管外科、眼科、颌面外科、麻醉科、耳鼻喉头颈外科、放射科、血液科、公共卫生（职业卫生除外）。

（二）派出时间和期限

2019年第三季度派出。研修时间：三个月。

（三）选派人员：10名。

（四）进修目的地：德国巴符州海德堡大学等医疗卫生机构。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9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

申请简章》规定的要求。

四、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参加英语培训班人员名单。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公布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培训班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进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在德国的进修单位和导师，办理邀请函。录取人员将参加出国前预培训，集中派出。

六、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一）录取人员在德国期间的培训费用及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和一次往返机票，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和人员派出单位按 1：1 的比例分担。

（二）录取人员的护照签证费、国内旅费、出国前预培训费由人员派出单位负担。

江苏—日本国际协力中心项目

一、项目简介

根据我委与日本国际协力中心签署的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2019 年度江苏—日本国际协力中心项目将选派我省医疗机构青年骨干医师赴日本研修交流。

二、选派计划

（一）选派专业

胸外科、食道外科、胃肠外科、内窥镜外科、神经外科、心脏血管外科、肾脏外科、骨科、影像诊断/核医学、妇产科、整形外科、麻醉科、呼吸科、内分泌科、心内科、神经内科、消化内视镜科。

（二）派出时间和期限

2018年派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

（三）选派人员：10人。

（四）进修目的地：日本东京医科大学病院、东京女子医科大学病院、顺天堂大学医院等单位。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9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规定的要求。

四、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参加英语培训班人员名单。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公布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培训班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安排，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进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在日本的进修科室和导师，办理邀请函。录取人员将参加出国前预培训后派出。

六、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一）、录取人员在日本期间的培训费用及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和一次往返机票，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和人员派出单位按1：1的比例分担。

（二）、录取人员的护照签证费、国内旅费、出国前预培训费

由人员派出单位负担。

中意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根据 2019 年度专科医师研修计划，结合江苏省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将选派江苏省优秀中青年骨干医师赴意大利进修学习。

二、选派计划

（一）选派专业

神经外科、消化科、重症医学、泌尿外科、脑外科、器官移植、肿瘤科、心胸外科、创伤科、普外科、妇产科、儿科、骨科、急诊科、感染科、麻醉科、心血管科。

（二）派出时间和期限

2019 年分批派出。研修时间为三个月。

（三）选派人员：10 人。

（四）进修目的地：意大利托斯卡纳大区锡耶纳医院。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9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规定的要求。

四、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参加英语培训班人员名单。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公布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培训班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进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在意大利的进修科室和导师，办理邀请函。录取人员将参加出国前预培训后派出。

六、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一）录取人员在意大利期间的培训费用及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和一次往返机票，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和人员派出单位按 1：1 的比例分担。

（二）录取人员的护照签证费、国内旅费、出国前预培训费由人员派出单位负担。

江苏-英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

一、项目简介

基于我省与英国埃塞克斯郡政府的友好省郡关系，结合全省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需求，2019 年度江苏-英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将选派我省医疗机构中青年骨干医师赴英国研修交流。

二、选派计划

（一）选派专业：

肿瘤（乳腺癌、肠癌、肺癌）、心胸外科、皮肤科、肾内科、妇产科、急诊科、内镜中心、整形烧伤科、泌尿外科、神经内科（中风）。

（二）派出时间和期限

2019 年 3 月后。研修时间为三个月。

(三) 选派人员：10 人。

(四) 进修目的地：英国巴塞尔登和萨若克大学医院、英国布鲁姆菲尔德医院、英国绍森德大学医院。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9 年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简章》规定的基本要求。

四、评审、录取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参加英语培训班人员名单。省卫生健康委网上公布并下文通知各相关单位。培训班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录取人员的专业进修计划，负责联系安排进修科室和导师，办理邀请函。录取人员将参加出国前预培训后派出。

六、经费

(一) 录取人员在英国期间的培训费用及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和一次往返机票，由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和人员派出单位按 1：1 的比例分担。

(二) 录取人员的护照签证费、国内旅费、出国前预培训费由人员派出单位负担。

附件3

关于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 申请材料的准备说明

一、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表全部在线填写（<http://wjw.jiangsu.gov.cn/col/col7435/index.html>），不得手写（签名和单位意见除外）。栏目填写不全，须交资料不全的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受理。

二、填表时，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内容应准确、详尽。

三、出国（境）进修申请请按下表顺序附有关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申请表
2	附件材料目录
3	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最近发表的2篇主要论文复印件
8	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合同书首页复印件
9	获奖证书复印件
10	2016年7月1日以后PETS5考试及其他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雅思和托福成绩单复印件或网络截图
11	曾出国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若单位重点推荐请另附一页“单位重点推荐函”
13	若选重点学（专）科等项，附批准文复印件
14	若参加立项不资助项目请附单位说明

四、邀请来访申请请附被邀请人简历（详述其主要学术成果）。

注：申请表原件、复印件及所附证明材料均须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证明材料应放在申请表之后，按上述顺序装订工整，不得特殊装订，一律一式两份。

五、曾出国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六、“申请人保证”一栏，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有效。

七、申请表中“同意”“不同意”选项，若不填，均视为不同意。

八、评审结束后，所有递交材料均不退还单位和本人，请自行留存底稿。

附件 4

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 申请及录取流程

一、出国（境）学习进修

选派方法：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派出。具体步骤如下：

第 1 步 查阅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本年度申请简章，确定您是否有资格申请。

第 2 步 查阅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本年度推荐项目一览表，确定拟参加的“推荐项目”，或选择“自选项目”。

第 3 步 个人报名需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首次申请者登录江苏省卫生国际交流网（<http://wjw.jiangsu.gov.cn/col/col7435/index.html>）注册，选择“出国（境）学习进修”，填报申请表；再次申请者可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陆系统进行申报。“单位推荐人选”在完成上述第 1-3 步后，直接登录江苏省卫生国际交流网（<http://wjw.jiangsu.gov.cn/col/col7435/index.html>）注册，填写申请表。（提交后如需修改请再次登录首页，点击“提回申请表”即可进行修改）

第 4 步 打印申请表并准备相关书面申请材料(请查阅"关于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材料的准备说明")。

第 5 步 将准备好的书面申请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通过后，由所在单位集中所有申请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第6步 由各主管部门将所有书面申请材料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委直属单位直接报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

第7步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部分项目须通过英语考试或面试后，正式公布录取人员名单并下发录取通知。

二、邀请来访

第1步 查阅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本年度申请简章，确定本单位是否有资格申请。

第2步 登录江苏卫生国际交流网（<http://wjw.jiangsu.gov.cn/col/col7435/index.html>）注册，选择"邀请来访"，填写申请表。

第3步 打印申请表并按要求准备相关书面申请材料(请查阅“关于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请材料的准备说明”)。

第4步 将准备好的书面申请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第5步 由各主管部门将所有书面申请材料统一报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委直属单位直接报省卫生健康委国际合作处）。

第6步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拟录取项目。

第7步 省卫生健康委正式公布入围名单并下发通知。

附件 5

2019 年度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

（一）出国（境）进修申请个人（请单位将此表打印二份，发电子邮件，一并上报）

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按单位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 职务）	已获最 高学位	外语 水平	申请 专业	从事该专 业时间	项目 类别	申请国别	进修 时间	单位意见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

外语水平：选择“留学一年”、“国外工作一年”、“PETS5 合格”、“无成绩” 四类中一类填写

已获最高学位：选择“博士”、“硕士”、“学士” 三类中一项填写

项目类别：选择省卫生厅推荐的具体项目或自选项目，如选择推荐项目，进修时间可不填。

申请国别：选择 2 个国别填写，如：新西兰、瑞典

单位意见：选择“重点推荐”或“同意” 两类中一类填写

2019 年度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

（二）专项课题组人员（请单位将此表打印二份，发电子邮件，一并上报）

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按单位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职务)	已获最高学位	外语水平	申请专业	从事该专业时间	项目类别	申请国别	进修时间	单位意见	手机

填表说明同前表。

2019 年度江苏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申报情况信息汇总表

（三）邀请来访（请单位将此表打印二份，发电子邮件，一并上报）

单位（盖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按单位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邀请专家 姓名	国籍	专家所在 机构名称	专家电子邮箱	合作科室	合作内容	合作方式
1								
2								
3								
4								

